

東南科技大學教學資源發展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6.02.21)

-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教學專業與實務教學知能成長並建立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環境，同時強化學生實作能力，特設置教學資源發展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2 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組長組成。
- 第 3 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以執行委員會決議之相關事項。
- 第 4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教學改進計畫之審查。
 - 二、教學助理申請之審查。
 - 三、計畫經費申請審查。
 - 四、其他與教學發展、教學資源及語言中心有關事務之審查。
- 第 5 條 本會於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教師列席報告說明。
- 第 6 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